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ZQGL-C2025-0004

项目名称：岔河镇中心小学食堂（新建）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ZQGL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岔河镇中心小学）的（岔河镇中心小学食堂（新建）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岔河镇中心小学食堂（新建）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恒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7人，营业收入为701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38.33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5.26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恒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7020 万元资产总额 860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